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

(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(第二包段)合同书

采购方(甲方):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货方(乙方):汇智开元(北京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合同授予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段(采购编号:商财采招-2025-30)

甲方为采购方,经批准,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,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,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

二、合同文件组成

1. 本合同条款; 2. 中标通知书; 3. 乙方投标文件; 4. 招标文件; 5. 其它相关文件。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,如有不一致之处,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三、合同采购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价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产地、生产商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肺功能测试系统	MasterScreen SeS	德国、伟亚安医疗 器械公司	1	台	819,000.00	819,000.00
电子十二指肠镜 【注册证名称; 电子十二指肠内 窥镜】	TJF TYPE 260V	日本、奥林巴斯医 疗株式会社	2	条	490,000.00	980,000.00
总合计:		人民币大写: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; 小写:1,799,000.00元				

备注:合同总价包含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和售后服务(保修期内备件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费用等)所需费用。

四、产品的要求和技术标准

1.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

2. 乙方提供货物产品应是货物厂家授权许可,应保证需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,并承担由于提供供货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、费用和后果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1. 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应在2025年10月20日前交货完成。
2. 乙方负责送货,供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。供货上门到采购方所产生的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税金和售后服务等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3. 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4. 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,造成产品损坏,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5. 质保期按合同(8.1条款)约定内容执行,在质保期限内货物非甲方原因所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,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供货实施细节

1. 供货方式:该项目的货物供货事宜,由供货商负责直接供货。
2. 乙方工作:负责组织供货的实施并承担供货后果、售后服务。按照合同产品的要求,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供货销售发票。
3. 甲方工作: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产品验收。

七、验收及货款支付方式

验收: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生效后,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%(注: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%)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

八、售后技术服务

1.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2. 在质保期内,维修、保养、配件供应(消耗品除外)免费。
3.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,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。
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，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)。
5.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，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%的违约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3%滞纳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。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1.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限为 5 年。
2.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(如有)，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4.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，只收取人工和零部件成本费。施工期内如有设备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(本市范围内24小时到达)。
5.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6. 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，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7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全施工管理。
8.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，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2.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，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3%的违约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3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3%滞纳金，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。
4.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、售后服务的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。
5. 如出现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十、质保期

1.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限为5年。
2.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，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(如有)，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。
4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. 乙方的质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的处理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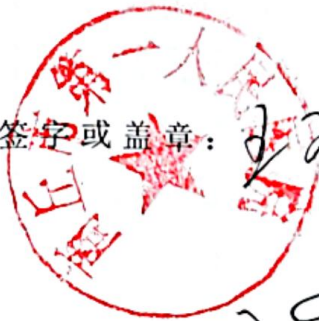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和失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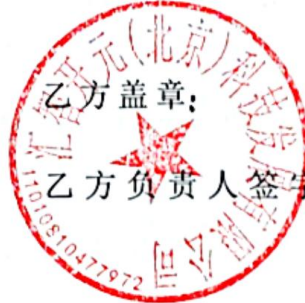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王峰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崔永辉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程欣 2025.8.4

刘世勇
2025.8.4